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第4期(总第534期)

2024年4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6)

【人事与机构】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建军任职的通知 (10)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晓东任职的通知 (10)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郑朝南免职的通知 (11)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文锋免职的通知 (11)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陈纯、欧鹭红职务任免的通知 (1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晓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郭聪明等免职的通知 (13)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廖靓、谢漪职务任免的通知 (13)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洪斌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4)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魏在锐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4)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小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5)

【目录索引】

- 2024年3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16)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任:黄晓舟

副主任:黄 杰

委员:蒋群星 毛 凯 欧阳恩亮

胡振强 李勇岩 蔡飞元

洪耀荣 李木林

主 编:蒋群星

编辑出版: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部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

责任编辑:江鹭燕

电 话:2891392

邮 编:361018

印 刷:厦门市直属机关印刷厂

电 话:2896387

★市府办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厦府办[2024]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1日

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5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按照财税体制改革要求,现就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通过改革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划分模式,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根据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精神,适度加强市级承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落实好区级的职责,充分发挥区级政

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保障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积极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服务优质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对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相关改革。

二、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52号)精神,划分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以及履职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的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级承担的相关职责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含相关市属企业,下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与区级共同承担的相关职责为市级与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区各自承担的相关职责为市级与区级按照职责分工各自承担财政事权;区级承担的相关职责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一)公路领域

1.国道。除中央、省级承担职责外,按照我市管理体制,国道(含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由市级和区级按职责各自承担。

2.省道。除省级承担职责外,按照我市管理体制,省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路网监测运行和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由市级和区级按职责

各自承担。

3.农村公路(含县道、乡道、村道)。按照我市管理体制,农村公路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路网监测运行和协调以及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职责,由市级和区级共同承担。

4.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国家区域性、省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除中央、省级承担职责外,按照我市管理体制,由市、区共同承担。市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的总体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由市级承担。市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的具体事项职责由市级和区级共同承担。

5.道路运输站场。市级道路运输站场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由市级承担,区级道路运输站场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由区级承担。道路运输站场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由相关企业负责,市、区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监管。

6.道路运输管理。市级道路运输(包括运输服务新业态)管理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由市级承担,区级道路运输(包括运输服务新业态)管理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由区级承担。道路运输管理具体事项,由市、区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各自承担。

7.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市级公共交通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由市级承担,区级公共交通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由区级承担,公共交通的建设、运营管理由市、区共同承担,市、区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行业监管。

(二)水路领域

1.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除中央、省级承担职责外,按照我市管理体制,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由市级和区级按职责各自承担。

2.海(水)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除中央、省级承担职责外,由市级和区级共同承担。

3.水运绿色发展。水运绿色发展工作由市级承担。

4.水路运输管理。水路运输管理工作由市级承担。

(三)铁路领域

1.干线。除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承担的职责外,由我市负责的干线铁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由市级或企业承担。

2.铁路公益性运输。市区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相应的管理和具体事项职责由市、区或企业各自承担,由市、区组织实施或市、区委托企业实施。

3.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除中央、省级承担职责外,按照我市管理体制,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由市级或企业各自承担,由市级组织实施或委托企业实施。

4.其他事项。中央、省规定由我市承担的铁路护路联防的相应职责,由市、区共同承担。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安全保卫职责由市、区共同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职责由区级承担。

(四)民航领域

1.通用机场。中央、省规定由地方承担的通用机场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职责(民航局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所有的通用机场除外)由市级、区级或企业共同承担。

2.运输机场。除中央(含中央企业)、省承担的职责外,由我市负责的运输机场建设、运营、机场公安等具体事项职责由市级承担。

(五)邮政领域

邮政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和其他邮政公共服务,除中央(含中央企业)与省级承担的职责

外,由我市负责的具体执行事项职责,由市级与区级共同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由市级和区级共同承担。

(六)综合交通领域

1.运输结构调整。中央、省规定由我市负责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职责,由市级和区级共同承担。

2.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中央、省规定由我市负责的全国性、全省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由市、区共同承担。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职责由市级和区级按职责各自承担。

3.综合交通应急保障。中央、省规定由我市负责的国家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由市级和区级共同承担。

4.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市、区各自承担所负责部分的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职责。

(七)履职能力建设

各级履行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等领域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政策法规、地方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由市级和区级按职责各自承担。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强化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认真执行相关政策措施,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落实支出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属

于区级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区级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区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区级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上级政府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协同推进改革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现有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

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完善配套制度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推动研究完善相关法规规章政策,逐步实现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厦门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府办[2024]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1日

厦门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顶层设计,根据省

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健全充分发挥市区积极性体制机制,科学划分自然资源领域政府间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市与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支出体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厦门力量。

二、主要内容

原则上将受益范围覆盖全市的自然资源事务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将区级辖区内自然资源事务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市级可以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对财力薄弱地区、政策试点地区等给

予支持;将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跨区的自然资源事务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根据情况确定市与区支出责任。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全市的土地、矿产、海域海岛、渔业资源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调查监测的成果管理,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基础测绘、地理信息和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性、跨区域的森林、草地、湿地、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市种质资源调查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组织实施的森林、草地、湿地、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价、成果管理,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将市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政府受中央政府、省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级直接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2.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将市政府受中央政府、省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

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政府受中央政府、省政府、市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区级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3.林业产业发展。将花卉产业、木本油料、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林业特色产业和其他林业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可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予以引导性扶持。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国土空间规划。将全市性、跨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及各类海域保护线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涉及各区的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除村庄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将涉及各区的村庄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2.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将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市性土地利用计划管理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和具体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行政区域内(市级储备用地、跨区交通项目除外)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等

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全市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跨区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事项(主要包括主要流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综合整治,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历史遗留且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省属国有林场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森林资源管护,生物防火林带、林区防火道路的建设和管护,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及天然林、市级以上公益林保护管理,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保护管理,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沿海防护林、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治理,古树名木保护,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渔业资源、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及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等),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市政府受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海域、无居民海岛保护监管,全市地质工作行业监督管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矿产资源勘查,市级办理的矿业权出让和审批登记、全市性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全市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耕地恢复任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跨区域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森林防火队伍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实施、耕地进出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建设和管护、区级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监督管理、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测绘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全市组织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火灾预防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省属国有林场等重点区域林业防灾减灾,我市行政区域毗邻海域海洋观测预报、灾害预防、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灾后应急处置及海洋防灾减灾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适当加强市级在地质灾害、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面的财政事权。

将区级组织实施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其他林业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市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章、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市级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测绘行业、测绘资质资格管理,测量标志的管理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组织实施的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投入保障。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各级政府要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责履行到位，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三)优化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紧密结合自然资源领域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和工作考核，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人事与机构★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建军任职的通知

厦府〔2024〕7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经研究决定：
李建军任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6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晓东任职的通知

厦府〔2024〕71号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经研究决定：
杨晓东任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6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朝南免职的通知

厦府[2024]72号

厦门市教育局：
经研究决定：
免去郑朝南的厦门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6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文锋免职的通知

厦府[2024]73号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经研究决定：
免去陈文锋的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6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纯、欧鹭红职务任免的通知

厦府[2024]74号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经研究同意：

陈纯任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欧鹭红的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副总经理的任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6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晓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厦府[2024]75号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经研究同意：

李晓阳任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免去其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徐建平的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免去谢志金的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的免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6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聪明等免职的通知

厦府[2024]76号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研究同意：

免去郭聪明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马陈华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免去王琼文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免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6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廖靛、谢漪职务任免的通知

厦府[2024]77号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研究同意：

廖靛任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谢漪的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6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洪斌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厦府[2024]78号

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研究同意：

马洪斌任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汪晓林任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陈飞铭的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徐晓煜兼任的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6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魏在锐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厦府[2024]79号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研究同意：

魏在锐任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免去王水育的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免去阮悦欣的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的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6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小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厦府〔2024〕80号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研究同意：

周小刚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丽群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汪晓林的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邱怀东的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张波的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6日

★ 目录索引 ★

2024年3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市府文件

- 厦府[2024]
48号 (上行文)
49号 (内部文件)
5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3-12编制单元(13-12N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5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方案的批复
5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HP01地块等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53号 (上行文)
54号 (内部文件)
55号 (上行文)
5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4G01-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5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XG03-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58号 (内部文件)
59号 (内部文件)
60号 (内部文件)
61号 (内部文件)
6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4G03-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6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TG01-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64号 (内部文件)
- 6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3-08编制单元(前埔)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6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3-02编制单元(新圩)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67号 (上行文)
68号 (上行文)
6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X2024G01-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7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建军任职的通知
7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晓东任职的通知
7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郑朝南免职的通知
7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文锋免职的通知
7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陈纯、欧鹭红职务任免的通知
7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晓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7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郭聪明等免职的通知
7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廖靛、谢漪职务任免的通知
7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洪斌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7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魏在锐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8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小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厦府办[2024]

- 11号 (内部文件)
1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1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4号 (内部文件)
15号 (内部文件)
16号 (内部文件)
17号 (内部文件)